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 
號12樓

承辦人：孫綺君

電話：23517588#205

電子信箱：kimisun@ft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公法字第11115601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電子檔、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電子檔  
(15601554A0C\_ATTCH57.pdf、15601554A0C\_ATTCH51.odt)

主旨：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 
111年4月7日以公法字第111156015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  
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  
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  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  
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  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副主任委員  
室、各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各處室（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公布於本會網站）

副本：本會法律事務處(含附件)

